

# 云南省城镇供水协会文件

云水协秘〔2010〕20号

---

## 省水协到省国税局协调使用新版发票情况的通报

全省各供排水企业：

近期省国税出台文件，要求2011年1月1日后必须使用新版发票。相关供排水公司反映收费系统与新版发票对接存在的一些问题。省水协于2010年12月8日到国税局协商，现将协调情况通报如下。

一、发票管理规定中允许水司使用自建的收费系统开票，只是必须启用新版发票，并且自建的收费系统必须按照省国税要求，做好与省国税的数据接口，并通过国税验收。不存在非要使用国税开票系统打印水费发票的。如下面税局有疑问，请直接致电省国税咨询。

二、产生销售收入后必须开具发票。

三、 发票建议使用通用机打发票或卷式发票。通用机打发票成本 0.51 元/本，卷式发票成本 0.07 元/本。

四、 因为污水处理费为免税，所以在与国税系统接口中上报的数据文件中必须将污水处理费单独列出。

五、 按照规定，预交为用户自愿行为，不属于销售收入，不应开具发票，可以使用自己印制的预交收据，但后期实际产生销售收入后必须开具发票。

六、 发票打印内容可不包含上月、本月、用量等抄表信息。

七、 由于我省现使用的收费软件和开票内容不统一，暂不具备使用冠名发票的条件。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

